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胡鎧原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9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相對人以主債務人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葆
公司」）借款逾期未還，且連帶保證人即異議人亦有積欠高
額債務，資力不足清償保證債務為由，聲請對冠葆公司及異
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原審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冠
葆公司及異議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範圍
內為假扣押。異議人不服，聲明異議。

二、異議意旨：異議人未在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任
職。異議人由於新冠疫情之故，導致收入驟減，已將高雄市
大寮區房地委託仲介出售，俾能籌錢還款，異議人有誠意還
款，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
定）。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
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
項規定）。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

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
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可知
法律要求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為舉證之程度甚低。法律
所以為此設計，係鑑於假扣押程序之急迫性，通常難以期待
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前，得提出債務人之全體財產變動狀況
之證據，以資與聲請保全之債權比較，作為判斷日後有無不
能或難予強制執行之虞。債務人有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應考慮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合判斷之。債務人有一再遷居，或廉賣、毀損、拋棄、隱匿
或浪費財產等行為者，通常固可認有假扣押之原因，但不以
此為限，例如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或債務人之
財產已顯然不足清償債務者，亦可認為有保全之必要性」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本件之認定

(一)就請求之原因

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為主債務人冠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禾秝
公司於109年5月向相對人借款1,000,000元，自111年9月起即
有未按約定之分期方式清償，已喪失分期利益，尚有本金25
1,58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異議人應負連帶保證等請
求原因，提出放款借據、催告函及回執收據、放款客戶歸戶
查詢單、全部查詢資料等為佐證，足令法院對於異議人就冠
葆公司之消費借貸債務負有連帶保證債務一事，得有釋明心
證。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

- 1.相對人陳明：冠葆公司已有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
票，又對第三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負有高額票據債務，已無
力清償借款。另外，異議人尚積欠金融機構主債務1,337萬
元，從債務3,405萬元；使用信用卡高額循環信用，且有多
次全額未繳之紀錄等情，亦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

01 信用資料查覆單、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734號民事裁定、
0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資料予以釋明。

03 2.依聯徵資料所示，異議人有主債務1,337萬元、從債務3,405
04 萬元，且有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之情事（見原審卷第53、5
05 5、59至61頁），參依異議人亦自承因疫情之故而致收入驟
06 減，則就異議人之財產將不足清償債務一事，已足使本院得
07 到就異議人之資力恐將不足清償相對人之債權等薄弱之心
08 證，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惟其釋
09 明仍有不足，自可命供擔保補足之。至於異議人雖稱已將高
10 雄市大寮區房地委託仲介出售，以籌款清償，並提出委託事
11 項變更契約書為佐，惟依該契約書所示預設之出售價格為8,
12 000,000元，與上揭異議人所負之債務總額仍然相距甚遠，
13 尚無法令法院得信異議人即有可清償全部債務之資力，異議
14 人以此理由抗辯無假扣押之必要，尚難成立。

15 (三)法院定擔保金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
16 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其財產於准許金
17 額範圍內受假扣押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假扣押財產
18 所受之損害額。查相對人以異議人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金金
19 額為251,589元，聲請在200,000元範圍內假扣押異議人財
20 產，異議人受假扣押後可能遭受之損害，通常為轉投資利得
21 之損失，並審酌目前社會經濟狀況、銀行放款利率等，認相
22 對人以67,000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對異議人財產在200,0
23 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併酌定異議人以200,000元為相對
24 人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執行，尚屬妥
25 當。

2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命相對人為異議人供擔保後，得對異議人
27 之財產為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裁定異議
28 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並無違誤。
29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01 六、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曹德英